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2016 年 12 月修订)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制度中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单位代表出任的监事。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节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法和程序，保证选举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七条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提醒股东注意，除董事会已公告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外，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在距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之前提交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可在距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之前提交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

第八条 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进行差额选举。

第九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须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十条 连续 90 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符合法定要求的候选人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监事人数之积。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第十四条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当选人数不能超过章程规定的各自应选人数。

第四节 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七条 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十八条 如果在股东大会上当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未超过应选人数二分之一时，此次选举失败，原董事会、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并尽快组织实施下一轮选举程序。如果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二分之一但不足应选人数时，则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立，新董事会、监事会可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选举或重新启动提名、资格审核、选举等程序。

第五节 累积投票制的特别操作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特别说明。

第二十条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向股东发放或公布由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的累积投票制度。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并在选票的显著位置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三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可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具体操作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第六节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中的有关内容与日后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不符，以新颁发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中的“超过”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修改时亦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